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43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FLORES FERNANDO TUAZO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6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3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40,542元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7,076元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甘真緝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
10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
11 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顏督訓